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主要會議地點」)及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以混合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修訂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如以印章簽立文件))為了或使經修訂KLN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修訂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如以印章簽立文件））為了或使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為混合會議。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選擇親自前往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彼等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
2.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獲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倘適用）線上參與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
3.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只會獲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登入電子投票系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6.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四十五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件所提供之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303>)進行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於主要會議地點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9.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或公佈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www.kl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大會的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鄭志偉先生及何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穎珊女士及OOI Bee Ti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